附件5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 1 | 法律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六条第（一）项：“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一）企业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和总体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确保安全：  1.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2.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3.新建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  （二）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其中，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2.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工艺（以下简称化工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4.新建企业的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5.新建企业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生产或者储存区域）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应当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三）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四）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参加安全资格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五）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六）企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至少应当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2.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3.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5.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6.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7.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9.变更管理制度；  10.应急管理制度；  11.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12.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13.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14.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临时用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6.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17.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18.承包商管理制度；  19.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七）企业应当根据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的危险性等情况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八）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九）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于已经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进行安全管理。  （十一）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2.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等对皮肤有强烈刺激的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十二）企业除符合前述规定的安全使用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使用条件。 |
| 4 | 申请材料 | **（一）新办证：**  申请人向发证机关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一式三份）；  2.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5.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7.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8.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9.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10.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复制件；  11.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2.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上述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新建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延期换证：**  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安全使用许可证届满的，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一式三份）；  2.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5.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7.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8.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9.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10.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复制件；  11.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2.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上述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三）变更：**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4.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1.填写《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2.申请材料由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初次审查核实并签署意见盖章；  3.经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初审的申请材料报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审查，签注意见；  4.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并如实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5.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6.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7.经审查合格的，由昆明市应急管理局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8.经审查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9.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1.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4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有关问题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2.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 1 | 法律依据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正）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正）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正）第六条：“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许可，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称实施机关。”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一）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2.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3.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二）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2.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4.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5.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三**）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五）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六）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七）企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2.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3.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5.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6.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7.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  9.变更管理制度；  10.应急管理制度；  11.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12.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13.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14.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6.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17.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18.承包商管理制度；  19.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八）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九）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本条第一、第二、四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十一）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二）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十三）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十四）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3.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十五）企业除符合本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
| 4 | 申请材料 | **（一）新办证：**  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一式三份）；  2.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4.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5.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6.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7.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8.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  9.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  10.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1.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12.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上述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二）延期换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下列的申请文件、资料：  1.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一式三份）；  2.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4.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5.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6.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7.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8.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  9.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  10.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1.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12.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上述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届满时，经原实施机关同意，可不提交上述第二、七、八、十、十一项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1.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  2.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  3.未发生死亡事故的。  **（三）变更：**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4.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1.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填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或延期换证申请书或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连同所需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审查；  2.申请材料由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初次审查核实并签署意见盖章；  3.经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初审的申请材料报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审查，签注意见；  4.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并如实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5.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6.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7.经审查合格的，由昆明市应急管理局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8.经审查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9.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1.实施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审查过程中的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机关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 1 | 法律依据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修订）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四条第三款：“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一）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1.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2.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8.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9.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10.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11.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12.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
| 4 | 申请材料 | **（一）新申办：**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5.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7.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8.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9.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10.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1.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  1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13.矿山建设项目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非煤矿矿山企业总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上述第3、8、9、10、11、12、13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从事爆破作业的，除提交上述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尾矿库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上述第3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地质勘探单位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第3、9、13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但应当提交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采掘施工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上述第3、9、13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但应当提交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石油天然气勘探单位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上述第3、13项规定的文件、资料；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单位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第3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二）延期换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  2.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出延期申请之前6个月内经考评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可以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但需要提交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  非煤矿矿山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当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期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1.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  2.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  3.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4.未发生死亡事故的。  **（三）变更：**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1.变更单位名称的；  2.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3.变更单位地址的；  4.变更经济类型的；  5.变更许可范围的。  **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1.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2.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3.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及变更说明材料。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1.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填写《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或变更申请书或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连同所需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审查；  2.申请材料由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初次审查核实并签署意见盖章；  3.申请单位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安全生产信息化工作栏目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统一配号系统申请许可证配号；  4.经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初审的申请材料和许可证配号报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审查，签注意见；  5.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到现场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应当到现场进行复核；  6.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7.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8.经审查合格的，由昆明市应急管理局核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9.经审查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10.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建立信息档案，依法公开有关信息。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1.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法定条件组织，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到现场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应当到现场进行复核。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  2.对决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矿山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1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设计依据；  2.建设项目概述；  3.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4.建筑及场地布置；  5.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  6.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7.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8.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要求；  9.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  10.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11.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12.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13.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14.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4 | 申请材料 | （一）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1.填写《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2.申请材料由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初次审查核实并签署意见盖章；  3.经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初审的申请材料报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审查；  4.昆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现场审查；  5.由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审查意见或验收意见；  6.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1.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1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
| 4 | 申请材料 | （一）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一式三份）；  2.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一式三份）；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二）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一式三份）；  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一式三份）。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1.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审查的单位，填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2.申请材料由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初次审查核实并签署意见盖章；  3.经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初审的申请材料报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审查；  4.昆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现场审查；  5.由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审查意见或验收意见；  6.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1.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2.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20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
| 1 | 法律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正）](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3f3cf09121b176d2a00d65ac52f2170f)第二条第一、二款：“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本条例附表列示。”第八条第一款：“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第十条第一款：“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公布）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3.《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向昆明市应急管理局下放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云安监管〔2009〕23号）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一）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1.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3.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以及与公安机关联网的报警装置。  **（二）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1.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2.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3.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4.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 4 | 申请材料 | **（一）新办证：**  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2.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知识的证明材料；  6.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资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7.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9.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提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前述第4、5、7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两份）；**  **2.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3.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4.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5.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免于提交前述第5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二）延期换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原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并提交相应资料，经审查合格后换领新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2.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知识的证明材料；  6.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资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7.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9.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提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前述第4、5、7（四）、（五）、（七）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变更情形：**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许可证：**  **1.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改变；**  **2.单位名称改变；**  **3.许可品种主要流向改变；**  **4.需要增加许可品种、数量。**  **属于前述第1、3项的变更，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属于前述第2项的变更，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后提出申请。**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改变申请资料：**    1.变更后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知识的证明材料；  2.变更后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资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改变应当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符合前述第1、2项或第3项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改变申请资料：**  1.申请单位名称变更，应当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后提出申请。  **许可品种主要流向改变申请资料：**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提供主要流向改变说明；  2.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需要增加许可品种、数量申请资料：**  **1.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4.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5.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申请增加许可品种、数量变更，应当提供前述1、2、3项或是3、4、5项要求的有关资料。**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1.填写《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申请材料由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初次审查核实并签署意见盖章；  3.经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初审的申请材料报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审查，签注意见；  4.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5.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6.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7.经审查合格的，由昆明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8.经审查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9.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建立信息档案，依法公开有关信息。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1.自受理之日起，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许可证申请在60个工作日内、对经营许可证申请在30个工作日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许可证的决定。  2.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对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核发 |
| 1 | 法律依据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修正）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公布）第五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2.符合省应急管理厅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3.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4.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  5.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  6.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8.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  9.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0.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条件。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必要的黑火药、引火线安全保管措施，自有的专用运输车辆能够满足其配送服务需要，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4 | 申请材料 | **（一）新办证：**  申请人申请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批发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制件；  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4.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  5.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6.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7.配送服务能力及配送车辆情况说明或者委托运输单位的情况说明及委托运输合同；  8.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9.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  **（二）延期换证：**  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  2.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  4.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5.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  6.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和被保险人员名单；  7.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  （三）直接核发：  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2.取得批发许可证后，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的； 　　3.接受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4.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  **（四）变更：**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2.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1.申请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昆明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注明：企业性质；注册资本；经营场所和储存场所详细地址、面积及周边环境的情况；申请经营的烟花爆竹品种、年经营量、每一品种的最大储存量、储存的方式等）；  2.申请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单位，必须填写《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三份上报受理单位；  3.申请材料由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初次审查核实并签署意见盖章；  4.经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初审的申请材料报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审查；  5.需要对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烟花爆竹进出口企业和设有1.1级仓库的企业，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6.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7.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8.经审查合格的，由昆明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9.经审查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10.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1.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批发许可证的决定。  2.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
| 1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七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煤矿安监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3.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5.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1、2、4和第5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 4 | 申请材料 | （一）新取证  1.申请书；2.身份证复印件；3.学历证书复印件；4.体检证明；5.考试合格证明材料。  （二）复审换证：  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60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2.从事特种作业的情况；3.安全培训考试合格记录。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按照前款的规定申请延期复审。  特种作业操作证申请复审或者延期复审前，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必要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申请单位和个人将相关材料报市应急管理局—→受理—→审核—→核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并送达；  经审查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1.对已经受理的申请，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符合条件的，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2.申请复审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复审合格的，由考核发证机关签章、登记，予以确认；不合格的，说明理由。 |